

對 2020 財政年度政府施政方針的意見(教育部分)

澳門中華教育會

2019.06.12

本會一如既往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每年均就澳門教育的重大和熱點議題收集意見，組織教師討論，並把意見加以整理，寫成報告，以供當局參考。以下是本會對 2020 財政年度政府施政方針 (基礎教育範疇)之意見：

一、制訂新的非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規劃，構建優質公平的教育體系

《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的制定，對澳門教育的發展有深刻意義。學校在特區政府的政策指引下，也著手制定自身發展的短期計劃，引領學校與教師的共同進步。《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已進入收官階段，當局在加快完成現有餘下的規劃外，更應好好總結過去的成功經驗，為下一階段新的教育發展進行具體謀劃。展望下一階段的教育中長期規劃，要從量變轉化為質變，繼續鞏固澳門優質且公平的教育體系。

為此，本會建議：

1. 新的“教育中長期規劃”必須是具前瞻性的教育政策，須體現其“務實性”，重視教師參與教育政策制訂的重要性，提供充分的溝通、參與的管道；
2. 重視澳門教育多元的特色，為社會培養不同領域的人才，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3. 鞏固高質量且公平的教育體系，加強優秀學生的培養。PISA 2015 的結果顯示，在科學、閱讀、數學三個領域都達高水準表現的學生：澳門佔 4.3%、香港佔 4.8%、台灣佔 5.6%、中國佔 7.6%、新加坡佔 13.7%，澳門均遜於這些文化相近的地方，我們的學生將來能否具備接受社會挑戰的能力，以及與周邊地區人才的競爭等問題，值得特區政府的思考；
4. 大力推動創新科技人才培育，配合大灣區發展；
5. 重視教師專業成長及地位的提升，提高教師的幸福感與歸屬感。教育當局強調未來工作四大著力點：家國情懷、軟實力、幸福感及創意、信息力。在提升整體幸福感的工作上，當局要更加關注教師團隊的身心健康和工作幸福感；
6. 提升澳門居民的綜合素質，繼續推動學習型社會的構建工作；
7. 推動親職教育工作，宣傳家庭教育的重要，形成社會、學校、家庭的合力。

二、增加教育經費的保障，確保教育用地儲備充足

《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明確規定“在編製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時，非高等教育被視為主要優先項目之一。”一直以來，本會十分強調教育投入恒常化的重要性，在歷年的施政建言中均表達制定教育投入恒常化機制的要求。2019 年本澳公共教育開支佔政府總公共開支的 13.6%，比“仁川宣言”建議的 15%至 20%為低。而香港 2019/2020 年度公共教育開支佔政府總公共開支為 20.4%，比澳門將近高出 7%。要真正貫徹落實“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政策，特區政府

須持續加大對教育的投入，為教育事業的發展在資源上提供穩定而足夠的制度保障。

預計未來幾年本澳接受基礎教育的學生將會逐步上升，對教育空間的需求將越來越大。“藍天工程”為解決十五所裙樓學校辦學困境提供了路線圖，現已有三所學校成功遷出裙樓，十所學校簽署了意向書，還有兩所學校未有解決方案，需要政府繼續溝通協調，加強支援。本澳教育空間嚴重不足，學生的活動空間狹小，為了學生能夠健康成長、愉快學習，特區當局有必要長遠規劃本澳教育用地，使每一所學校都擁有現代化、標準化的校園環境。

為此，本會建議：

1. 建立教育投入恒常機制，加大公共教育開支佔政府總公共開支的比例；
2. 推進“藍天工程”，加大對裙樓學校的支援，盡快公佈所有處理方案；
3. 增加教育用地，落實新城填海區的教育用地規劃，增加學生的活動和運動空間。

三、加強愛國愛澳教育，為學子的成長、成才、成功創設條件和平台

2019年5月31日，習近平主席回信給澳門小學生，對澳門教育和澳門“一國兩制”事業給予高度肯定，全澳教育界乃至全澳門都深受鼓舞和鞭策。遵照習主席的回信精神，特區當局須加強愛國愛澳人才培養，促進學生成長成才，為建設澳門、振興中華貢獻力量。

為此，本會建議：

1. 持續深化品德公民教育、國情教育、基本法教育和憲法教育，增加學生對澳門和國家的認識，強化擔當意識和責任意識，形成依法辦事的良好習慣；
2. 升掛國旗活動在全澳學校基本實現全覆蓋，推進國旗、國徽和國歌的教育工作要長抓不懈，提高學生對澳門和國家的歸屬感、認同感；
3. 在教育各環節中滲透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教育，讓學生自覺傳承和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提升氣質和修養；
4. 增加師生到內地考察、交流、學習、實習的機會，為學生搭建展現才華的平台，開拓學生的眼界和發展空間。

四、推進課程改革，發揮家校合作的教育功能

澳門近幾年的課程改革力度大大增強，課程框架、基本學力要求的落實和推進，需要學校、教師和家長相互配合。為讓學生達成“減輕負擔、促進成功”的目的，本會建議：

1. 持續為學生提供更多元的學習經驗，推動學校開展更多元化的選修課和餘暇活動；
2. 優化“內地優秀教師來澳交流計劃”，讓學校的教師可以學到更寶貴的經驗和方法；
3. 鼓勵學校設立教師教研隊，提升前線教師的課程設計和教學實施的能力；
4. 讓家長適當參與課程改革，參考家長的意見和建議，為家校合作提供有

利條件。

學生的成長離不開學校和家庭的教育，最大化發揮家校合作的功能能夠幫助學生愉快和自信地學習。本會建議：

1. 開展家長教育活動，讓家長參與學校的教育工作，成為學校的伙伴和助力；
2. 支援學校舉辦家長講座和工作坊，讓家校合作更加緊密；
3. 推動家長積極參與親子教育課程和講座，熱心參與學校活動；
4. 制訂完善的家庭政策，供學校教師參考和實踐。

五、落實學生多元評核制度，促進學生學習成功

教育局於 2016 年 10 月推出《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並進行了為期的六十天公眾諮詢，旨在“推動教師實施多元評核，以檢視學生的學習過程及結果，讓每個學生的才能都能夠充分得到發揮，促進其學習成功。”由於本澳各校現行的學生評核制度不一，要落實推行多元評核，需要各教育持份者的共同配合，尤其是前線教師要對多元評核的內容和操作方法要有確切的理解，才能達到培育多元人才的目的。

因此，本會建議：

1. 盡快完成《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的立法工作，培養學生的多元能力，提升學習成效，促進學習成功；
2. 為教師提供更多、更專業的相關培訓課程。透過相關專業培訓，讓更多前線教師掌握相關實作方法，有效地在教學中運用。有關《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中的“形成性評核”、“特別評核”，其實與融合教育的評核調整息息相關。因此相關的教師培訓也可與融合教育的各類評核調整方案進行結合，這將有利於教師掌握融合教育中協助學生的評核方法；
3. 制作詳細的《多元評核制度實施指引》，並將有關指引放在《學校運作指南》中；
4. 為使更多教師掌握多元評核的方法，建議教育當局應更好發揮教育發展基金的效能，資助學校以額外的資源去推動相關的校本培訓工作；
5. 以“先導計劃”的方式讓具有實施多元評核制度條件的學校先開展，適時修正多元評核方案，分教學階段逐步推進。讓具相關經驗的學校舉行分享會，使更多學校了解其實際運作；
6. 實施有關多元評核的政策時，宜進行更多對外的宣傳，以讓社會了解有關措施是有利於孩子的學習及發展，形成合力加強推廣。

六、重視學生身心健康發展，加強學習幸福感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2017 年發佈《PISA2015 結果（第三卷）：學生的幸福感》報告，探討 72 個參與測試的國家或地區十五周歲學生的幸福感情況。根據學生問卷結果顯示，澳門學生的幸福感指數（6.59）在統計上顯著低於 OECD 國家的平均水平（7.31）。根據非高等教育數字概覽，當局提供的駐校學生輔導服務近年平均都會開展超過 4,600 個輔導個案。同時，由聖公會澳門社會

服務處進行的《澳門青年指標 2016 社會調查》顯示，22.25%的受訪青年表示生活壓力程度屬於高，其中受訪的中學生的整體壓力較容易受其家庭壓力和學業壓力影響。

因此，本會建議：

1. 幫助學校優化課程、教學及學生評核，緩解學生對學業的焦慮；
2. 加強心理健康教育，培育學生建立健康的價值觀，增強抗逆力；
3. 創設和諧平等校園氛圍，增強師生關係和學生對學校的凝聚力；
4. 加大力度發揮家長在親職教育中的積極作用；
5. 加強學生輔導服務，持續提升駐校社工、健康促進員等人員的專業能力；
6. 增設公共文娛體育設施，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七、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教育合作，實現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策略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明確提出要推動粵港澳教育合作發展和建設人才高地的目標。為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的教育交流和合作，實現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策略。

因此，本會建議：

1. 利用好粵港澳締結姊妹學校這一模式，透過更加廣泛和深入的教研學研交流，建立更高層次的教學研究共同體；
2. 舉辦粵港澳大灣區各類型的學生競賽活動，讓澳門學子進一步融入大灣區。在保送升大方面，研究是否能把在內地就讀的澳門學生納入保送範圍；
3.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借力粵港澳大灣區的政策，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如舉辦教育論壇和講座，支持澳門教師到大灣區脫產培訓等；
4. 為粵港澳三地家長之間的交流和學習提供機會，舉辦家長交流團到大灣區參觀學習，讓家長了解大灣區的教育情況，促進家長對教育區域合作的支持；
5. 資助粵港澳大灣區三地以教育為主題合作項目，特別是三地友校間各學科或跨校跨學科合作項目如教材和教輔資源的整合等。

八、推動中華優秀文化和歷史教育，搭建中西文化交流合作平台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對澳門的定位是建設“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其中打造“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是國家因應澳門的歷史和文化特色而賦予澳門的一項新任務。澳門與灣區其它城市在教育交往和合作方面，已有良好的基礎。接下來要進一步夯實、深化現有的教育合作基礎，制訂相關的政策和措施，培養有利於灣區發展和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的高素質創新型人才。

因此，本會建議：

1. 澳門在作為中葡溝通合作橋樑和中葡雙語人才的儲備上存在優勢，有條件把澳門打造成中葡雙語和其它小語種的人才培訓基地。澳門當局應該在中葡雙語教育資源和師資上給予中、小學更大的支援，鼓勵學校開設相關課程，為“基地”的人才培養打下良好基礎；

2. 建立中華文化展示館，突中華文化的優秀面及對國家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動員學校組織學生參觀學習；
3. 由政府牽頭舉辦中華文化節，營造濃厚的文化氣氛；
4. 讓更多優秀生和後進生參與“愛我中華之旅”及“千人計劃”等活動，深化他們對國家和中華優秀文化的認識，培養家國情懷，提升文化傳承的責任感和使命感。

九、優化“教發基金”運作，支持特色辦學

根據《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為支援非高等教育的發展，2007年設立了教育發展基金，使教育資源的投入更具穩定性和發展性。其目的是以資助方式引導學校按其辦學理念和特色，開展各類具發展性的教育計劃和活動，優化教學環境和設備、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和學生的健康成長。

按“學校發展計劃”的目標，資助是按合理、環保及儉樸的原則開展各類教育計劃和活動。但事實上對規模較小、班級人數不多的學校來說，“教發基金”存在不公平現象。例如，學校規模越小，得到申請“專職人員”的資助就越少。再如，申請“促進學生學習成功”項目，1200名學生以上學校的拔尖班和保底班節數有3000節，少於800名學生的學校只有800節，規模大的學校比規模小的學校節數多出2.75倍。

每逢12月下旬教發基金申請時，老師需要按照學校的發展和規模準備各項申請，除了文字上的梳理，還要各項的報價，因應不同項目資助比例撰寫申請書，3月初匯總上傳到教育局網頁。然而，每當6月份交報告書時，老師總忙著計數和整理每張收據，還要計人民幣匯率，有些老師要跨校部報銷，還要每張收據蓋上學校印章，老師和行政要花很多時間在處理教發基金的事務上。

因此，本會建議：

1. 加大規模較小的學校的教育資源投入，讓學生得到公平的教育；
2. 簡化“教發基金”申請和報告書手續，讓老師把時間多放在學生和教學上；
3. 加大對專職人員的資源投入，穩定專職人員隊伍。

十、促進回歸教育、職業教育、特殊教育向前發展

回歸教育作為澳門基礎教育的重要補充，是最後的一道安全網，承擔了不少社會教育補救的功能，須得到足夠的重視。近年回歸教育整體人數逐年減少，由2009學年3366名學生下降到2017學年1693名學生，下降幅度差不多達50%。回歸教育學校辦學愈見困難，需引起高度關注，並予以相應的支援。

因此，本會建議：

1. 加大力度投放資源支持回歸教育，優化現時對回歸教育的資助模式；
2. 回歸教育學生的程度參差，老師大多要進行課前課後個別輔導，須加大投放資源在學生輔導方面；
3. 支持及協助回歸教育學校逐步轉型。

職業技術教育承載著為社會培養技術人才的重任，越來越受到世界的重視，

而特區政府在《澳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中也把推動職業技術教育的發展和創新作為“教育興澳，人才建澳”戰略的重要舉措。近年本澳的職業教育面臨學生少，專業窄，發展前景不明朗等挑戰。

因此，本會建議：

1. 藉著《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出台，建立大灣區教育長效合作機制，有效運用周邊城市的職業教育資源，讓兩地的職業技術教育能互相合作，發揮各自優勢，共同提升職教水平；
2. 加大投放資源，提供配套和實習機會，創造更好的升學條件以及就業出路；
3. 完善本澳的職業認證制度，擴大認證範圍；
4. 加強職業技術教育立法，完善頂層設計，提高企業在職業技術教育中的參與度，實現職業技術教育發展與經濟結構相協調，加強職業技術教育的區域聯繫與合作。

特殊教育是保障身心障礙者得到適切教育的重要措施。雖然近年本澳特殊教育發展取得一定成效，但相關教育體系仍存在制度、個別化教育、教學課程有待改善等問題。

因此，本會建議：

1. 為特教師資制定長遠規劃，使其走向廣泛化、專業化；
2. 每個學期完結後，對各特教學生作出總結評估，檢討該學期每名特教學生的教學成效，作出長期跟進，利用評估的結果作為未來個別化發展計劃的參考資料；
3. 關注銜接學校之間的溝通，設立中央資料庫，令接手的學校更易了解融合生轉校前的狀況，也方便各部門、機構跟進學生個案，真正做到“因材施教”；
4. 在《職業技術教育制度》的修訂中，納入特殊教育學生，並盡快在現有特殊教育課程中加入職業技術課程，全面加強對特殊生的職業技術教育支援，幫助他們融入社會；
5. 增加對特教學校和融合生的支援，加大資源投入，令資源能夠得到合理運用。

十一、加大支援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是終身學習和全人發展的基礎，教育當局應不斷優化教育資源的投放，持續創造條件，提升本澳幼兒教育的質素。要實現更優質的幼兒教育，需要有充足的人力資源配備。現時幼兒教育階段優化班師比為 1:1.9，雖然目前本澳幼兒教育階段已達 1:2，但較內地多年前已規定每班“兩教一保”政策還有一定差距。現時內地條件較好的幼稚園已達“三教一保”甚至“四教一保”，而本澳絕大多數幼稚園卻沒有保育員，幼兒教師除擔負繁重的教學任務外，還要兼顧保育工作。2014-2018年間本澳出生率已由最高峰 7300 多人下降至 5900 多人，未來數年間本澳幼兒教育總班數不會增加，而修讀幼兒教育課程的學生沒有減少，將出現幼兒教師飽和的情況。這是個好的契機，將有足夠的人力資源，為幼兒教

育提升為四級班師比創造條件。

因此，本會建議：

1. 增加幼兒教育人力資源，優化班師比及師生比率，提高教保品質。現時由教發基金撥款讓學校增聘特職，以減輕教師的非教學工作，可考慮由教發基金撥款讓學校增聘保育員，以提高幼兒教育教師發展課程、備課、照顧學習差異、多元評量和接受專業培訓的空間，以確保《課框》、《基力》的有效落實；

2. 提高幼兒教育階段免費教育津貼的投入，體現教育資源的公平合理運用，保障幼師的權益。特區政府每年增加對各教育階段免費教育津貼，教青局在聽取本會意見後，今年幼兒教育階段免費教育津貼增幅最高。希望教青局能繼續加大幼兒教育財政資源的投入，使教育資源得到合理分配；

3. 2015/2016 學年開始實施幼兒教育“課框”及“基力”，目標在於促進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方法的革新，避免幼兒教育小學化的傾向。例如，現時“課框”中只要求 K1 不寫字，所以很多幼稚園都會在 K2 開始教寫字。其實，幼稚園幼兒小的肌肉未發展完善，並不適宜寫字，而鄰近如國內、台灣等地區的幼稚園都不教寫字。希望當局充分收集前線教育工作者的意見作全面考慮，修訂為整個幼兒教育不寫字。

十二、加強教師保障，促進專業發展

本澳非高等教育的現職教師有 6500 多人，負擔起培養澳門未來人才的重要責任。要穩定教師隊伍，使教師樂於從教、善於從教、終身從教，吸引更多人才從事教師行業，就要讓教師職業更專業化，有更完善的職業保障和退休保障。《私框》實施後，本澳私校教師的平均收入有了提高，但是，比起韓國、芬蘭、香港、新加坡這些在 PISA 表現出色的國家或地區，能給予新教師較高的起薪點，澳門則未達 OECD 的水平。要優化及擴大澳門教師隊伍，還要設置更優厚的條件，提升教師的成功感和幸福感。

2018 年 9 月《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活動時數的審核準則》正式實施，教青局及教育團體、學校等開辦了大量的專業發展活動，以滿足教師專業發展的需要。經過一年的運作，當中必然遇到一些困難及有不完善之處，當局應多收集教育界的意見，及時總結，作出調整。

因此，本會建議：

1. 加大對教師的資源投放，提升教師待遇，將第一級與第六級教師的薪酬差距逐步提升；

2. 完善教師職涯規劃和專業發展保障，完善退休保障制度，關心老教師的退休生活，提升教師的專業地位和社會認受性；

3. 檢討《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活動時數的審核準則》的實施情況，開設更有利於教師參與的，更切合教師實際需要的專業發展活動。